第二届上海司法行政开放日看点多多

是什么让与会者开始“抢话筒”？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上海市司法局举办了以“弘扬宪法精神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海司法行政 70 年”为主题的第二届开放日活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特约人民监督员、基层群众、高校及中学师生代表、部分媒体记者以及通过网络报名的市民代表等 50 余人受邀作为观众走进了建国西路 648 号上海司法行政大楼。

开放日活动中，市司法局为每位前来参观的人员来宾准备了小礼物——“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的吉祥物猫头鹰公仔。带着萌萌哒公仔，全体人员来宾开展了为期半天的上海司法行政探索之旅。

开放日活动的第一站设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讲解员的引领和介绍下，参与活动的各界来宾们参观了解了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设施，并现场体验了 12348 上海法网的预约功能，还有不少来宾主动取阅了宣传手册。

通过观看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片，参观者们了解了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情况以及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与高效，也从中直观感受到上海司法行政人司法为民的满满诚意。

随后，来宾们返回到建国西路 648 号，参观了设在司法行政大楼一楼大厅的上海司法行政 70 周年历史图片展。伴随着讲解员声情并茂的讲解，上海司法行政七十年一路走来的画卷在眼前铺开。

最后，来宾们来到在三楼会议中心落座后，各界代表观看了上海司法行政工作专题片，了解机构改革一周年来，新成立的上海市司法局承担的各项职能和工作成效。

上海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向大家介绍了上海司法行政 2019 年工作总体情况。市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刘卫萍、吴琦、宋烈、罗震川参加座谈。

陆卫东表示，重新组建后的市司法局兼具市委法治机构、市政府组成部门、政法机关三重属性，形成了“一个统筹、四大职能”的工作布局。未来，我们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服从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工作大局，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为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努力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让生活在这个城市的人们更加深切感受到法治的保障和城市的温度，共享法治发展与社会进步的成果。

在最后的座谈交流环节中，来宾们踊跃发言，氛围热烈，一时间出现了“抢话筒”的热烈场面。与会者表示，市司法局连续两届举办开放日活动，让市民群众有机会走进机关大楼，了解司法行政 70 年历史和如今改革发展图景，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倾听群众代表心声，代表了上海司法行政机关一种开放的态度和司法为民的满满诚意。

据悉，在今年的宪法宣传周期间，上海市司法局同步开展了第二届开放日活动，全市上下共准备了40余场开放日活动，市民群众可以走进监狱、戒毒所、公证处、社区矫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所等各类司法行政工作场所，近距离了解司法行政工作情况。

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正值上海市第 31 届宪法宣传周，近日，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紧紧围绕“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主题，将宪法宣传同公安工作有机结合，开展 2019 宪法宣传周活动。

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开展了主题为“12·4 国家宪法日·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全警学法活动，组织民警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内容，注重将宪法理论与公安工作实际相结合，强化学法的实用性。

同时，民警还深入沿江涉水企业，通过张贴宪法宣传海报、LED 屏幕持续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等方式，向企业员工宣传新中国宪法的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等内容。

此外，长航公安上海分局还在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开展了多场推广、宣传活动，通过设置法律咨询台、发放宪法手册等方式，让每一位旅客“看宪法、知宪法、懂宪法”，使宪法精神深入到每一名旅客的内心。并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水域对过往船舶发放宣传资料，将宪法“送”到船民身边；结合水上典型案例为船民普及法律知识。

据悉，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长航公安上海分局共组织法律宣讲 2 次，发放宣传资料 2000 余册，解答群众咨询 50 余人次，有力构建辖区群众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奉贤举行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陈晨

本报讯 昨天，奉贤区第一届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五治融合与宪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在金汇镇白沙村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紧抓“国家宪法日”宣传节点，强化对《宪法》的宣传力度，加快推进金汇镇政治、德治、法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白沙红帆林”宣传阵地在活动中被正式启用，有关领导对奉贤区“和·美”故事宣讲团颁发了聘书，并为白沙村“乡村管家”服务队授旗。“翠华说法”讲师团团长李翠华作翠华说宪法演讲。

宪法宣传周

集办案、研究、专业培养、宣传服务等四大功能

上海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启动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统筹推进“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格局，昨日，集办案、研究、专业培养、宣传服务等四大功能的上海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研究中心正式启动运行。这是上海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设立的知识产权综合性实践研究基地，着力于打造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专业保护样本。

据了解，近年来，上海检察机关积极贯彻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战略，发挥知产案件专业化办理优势。2019 年 9 月，本着“专业化办案、专业化研究、标杆性培养和开放性管理”的四大原则，以“召集人 + 核心成员 + 其他成员”为基本组织形式，选取来自全市三级检察院、有丰富办案经验的十名成员，建立了上海市知识产权检察办案团队，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

上海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诸多疑难复杂、新类型的知识产权案件，多起案件荣获最高检和上海市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如在公安部督办的全国首例国际司法合作打击制售假冒“中华”等品牌香烟系列案件中，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主动加强对接，补充完善证据，以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对两名参与境外制假的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此外，上海检察机关还健全特邀检察官助理和技术事实调查机制。在商标、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领域聘请 7 位有影响力的专家，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参与办案。落实承办人与被告人、权利人、鉴定专家和律师会见的“四见面”制度。如在办理侵犯《流浪地球》、《廉政风云》等电影著作权案中，检察机关积极申请专家鉴定人出庭，对本案被告人陈某等人获取盗版视频资源、上传云转码服务器等行为陈述专业意见。

上海检察机关完善办案防泄密机制，制定并落实《侵害商业秘密案件保密工作指引》和律师保密承诺书，加强商业秘密案件阅卷等规范管理，防止商业秘密在诉讼过程中二次泄密。

临港新片区正式发布未来发展空间布局

50个重大项目签约落地 总投资295亿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召开城市空间资源推介会暨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正式向社会发布临港主城区未来发展空间布局；同时，经由前期系列宣介活动共促成 50 个重大项目签约落地，涉及总投资 295 亿元。新鸿基地产、凯德置地、百联、华润置地、光明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开发商以及戴德梁行等知名地产服务和咨询顾问公司参加了此次活动。

在此次推介会上，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党组成员、专职副主任吴杰指出：继11月15日第一次推介会后，此次采用前置招商、预制招商的产业招商创新模式。

推介会上推出的 101、103 和 105 区域，分别以住宅商业、科技和金融为主要招商目标，总面积达 34.98 平方公里，将按照总体规划分阶段进行开发。其中，101 区域总面积约 5.01 平方公里，以休闲度假、生活产业中心作为发展方向；103 区域总面积约 10.3 平方公里，未来规划建设以顶尖科学家社区、科技创新社区、科创总部湾、科创智慧社区、国际创新协同区五大板块结合的国际创新协同区；105 区域总面积约 19.67 平方公里，构建以机场联络线站点为核心，重点发挥新片区跨境金融的优势，发展面向国际的跨境贸易、数字经济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全球资源要素的配置能力。

与以往不同，此次签约落地的50个重大项目，不仅涉及二产，更以第三产业及功能性项目为主，这体现出临港新片区的城市建设和产业集聚正在不断加速。

吴杰表示，按照发展目标，至2025年，临港新片区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3500亿元，常住人口将达到100万人，年均人口增长10万人，由此也需要大量的住宅、商业以及其他城市功能配套项目来支撑。市政基础设施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的支持下，对外交通骨干网络在今后几年的投入将达到数千亿级。S3高速公路延伸段、S2海港大道立交匝道、两港大道快速化改造等一批项目已陆续开工建设，主城区至浦东机场的机场快线方案也已基本稳定，明年即将动工，未来，新片区至浦东机场可实现15分钟内快速通达。

杨浦开展国际志愿者日大型联合宣传活动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昨天是“国际志愿者日”，杨浦区在五角场广场举办大型联合宣传活动，区委政法委、区法宣办、区禁毒办、区妇联、区公安分局、五角场街道等单位分别以“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杨浦”、“共创平安，和谐杨浦”、“无邪家园，美丽杨浦”为主题开展宣传。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禁毒委主任陆奕绎，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禁毒委副主任陈志康出席本次活动。

活动现场，围绕“禁毒有我，志愿者在行动”的主题，区禁毒办和禁毒志愿者通过向市民宣传禁毒法律法规、毒品种类等知识，介绍毒品对个人、家庭、社会的严重危害，倡导居民当好禁毒的宣传员、志愿者，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活动现场，参与单位向市民发放宪法读本、禁毒资料、以及印有禁毒、综治、反邪教等相关标语的环保袋、宣传品，宣传宪法、禁毒、综治、反邪教等知识，并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咨询。

国际志愿者日“白衣天使”捐献热血

□记者 汪昊
通讯员 王亚东 摄影报道

本报讯 昨天是国际志愿者日，闵行区中医医院 62 名“白衣天使”撸袖捐献热血共 16600 毫升，以挽救他人生命的实际行动迎接第 34 个国际志愿者日，践行志愿者精神。

图为医务人员在撸袖献血

勘误

由于本报失误，2019 年 12 月 4 日 A4 版《旅游援藏 西藏南山市来沪推介》一文标题中，“南山市”应为“山南市”。特此更正。

注销公告

上海天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舜丹装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峰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良美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品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郅轩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懿居商贸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赞拓涂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 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 告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崇撤听告字[2019]第1190064号

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刘先建申请撤销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一案，我局已经调查终结。现将我局拟作出撤销该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刘先建的身份证系其于2016年12月挂失的身份证。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市场主体注册许可登记告知承诺书》、《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租房协议》并非刘先建本人签署。刘先建对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并不知情，也不是他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建设经济小区工作人员冒用刘先建的身份证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刘先建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及其询问笔录、上海建设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为沪润司鉴[2019]技鉴字第70号）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拟撤销2017年3月15日作出的上海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毅铭、张鸿麟
联系电话：59629212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19]第512009号

被许可人：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杜凡、贺俊、颜俊杰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于2012年3月20日取得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杜凡于2019年1月14日向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我局依法进行调查，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的杜凡的身份证系其于2010年2月遗失并挂失的身份证。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时提交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承诺书》和设立登记申请时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信息》、《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广告企业登记申请承诺书》、《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非杜凡本人签署。杜凡对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的设立并不知情，也不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是其他人通过上海建设经济小区工作人员冒用杜凡的身份证办理的。

以上事实有杜凡提供的撤销注册申请材料、上海建设经济小区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询问笔录、上海润家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为沪润司鉴[2018]文鉴字第103号）等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2012年3月20日作出的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应于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十五日内，携带上海雍晴广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交至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1875号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所，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被许可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陆宽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